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其代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该机构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607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公司网址：fund.piccamc.com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